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9月11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委托方: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签约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产品名称: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币种:人民币
6.认购金额:10,000万元
7.产品期限:182天
8.产品起息日:2020-10-16
9.产品到期日:2021-04-16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82%或3.25%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赛克科技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稳健型、中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基金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此外,在投资过程中,也存在资金的存取及使用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职业道德风险。

三、对子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稳健型、中低风险、流动性高的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及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公司认购上述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公告的现金管理内容)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期限, 产品认购金额(万元), 币种,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Contains multiple rows of investment detail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期限, 产品认购金额(万元), 币种,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Contains multiple rows of investment detail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期限, 产品认购金额(万元), 币种,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Contains multiple rows of investment details.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湖北省联发在公司上市时做出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上市之日总股本的5%;

3.减持公司股份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在公司申请IPO上市监管意见书三年内发生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的,承诺自持股日起48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4.关于股份锁定期及自愿锁定承诺:如在股份锁定期内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List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hareholding details.

湖北省联发在公司上市时做出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上市之日总股本的3.18%;
3.减持公司股份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在公司申请IPO上市监管意见书三年内发生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的,承诺自持股日起48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List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hareholding details.

湖北省联发在公司上市时做出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上市之日总股本的3.18%;
3.减持公司股份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在公司申请IPO上市监管意见书三年内发生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的,承诺自持股日起48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182,307,354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0月2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182,307,354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0月26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原因
(一)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2017年10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589,000,000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23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59,000,000股。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0年10月15日发行完毕,相关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流通股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股数量(股). Lists investors and their shareholding details.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0年10月15日发行完毕,相关情况如下: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四川大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耀实业”)持有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9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28%,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剩余未解除股份质押数量为67,25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比例为73.91%。

2.经与大幅实业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用于质押融资。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List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hareholding details.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已于2020年4月完成,公司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该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至2021年12月31日止。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0年10月15日发行完毕,相关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流通股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股数量(股). Lists investors and their shareholding details.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四川大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耀实业”)持有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9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28%,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剩余未解除股份质押数量为67,25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比例为73.9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已于2020年4月完成,公司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该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至2021年12月31日止。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0年10月15日发行完毕,相关情况如下: